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5年5月30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由何江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，其中现场表决2人，监事何江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监事会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署〈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截至目前，新苏绿能对马鞍山已不具备实际控制权，故马鞍山与公司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，本次签署解除协议符合各方实际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在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前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拟签署〈关于马鞍山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赞成票：3票；反对票：0票；弃权票：0票。

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